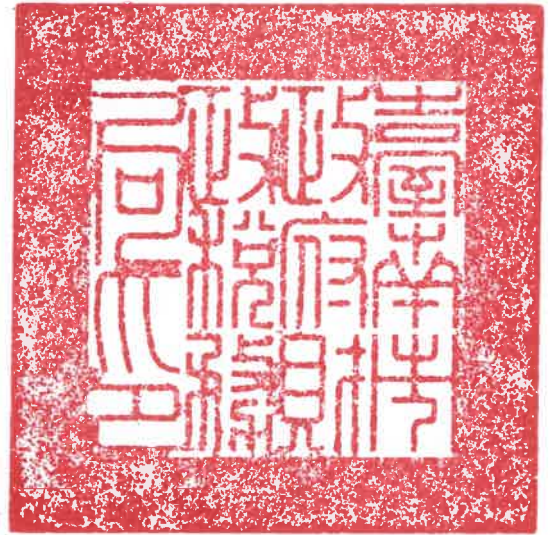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開徵本市114年地價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

(一)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至114年12月4日24時前仍可收繳，惟114年12月2、3、4日繳納者，已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三)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或至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課稅所屬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114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度地價稅。

四、稅額計算方式：

- (一)114年地價稅係按113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
- (二)本市114年累進起點地價為207萬2,000元，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114年繳款書背面。

五、繳納方式：

- (一)金融機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星展、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 (二)便利超商：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四大便利商店以現金或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以現場收取工具為準）繳納，亦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三)財政稅務局：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或行動支付繳納。

(四)網路繳納：

-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 2、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並繳納。
- 3、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可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五)其他：自動櫃員機（ATM）、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繳納等。

(六)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首頁/繳稅方式項下查詢。

六、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請於繳納完成後，保留繳稅



相關資料，如需要繳納證明者，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提出申請。

七、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規定，申請分期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其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稅額增加逾新臺幣5萬元者，得就增加之稅額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
- 2、分期期數最多得分6期，每期1個月。

(二)依「臺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如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減班休息、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營收減少30%以上及其他因素等，或應繳稅款個人在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100萬元以上，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之稅款繳納期間內，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地價稅。
- 2、分期期數依應繳稅款級距可分2至36期，每期1個月。

(三)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4260號令」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1、營利事業或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或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減少或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

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

2、延期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分期期數最長以36期為限。

(四)上述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延/分期繳納稅捐專區」、「受美國關稅影響延/分期繳納稅捐專區」下載。

八、附註：

(一)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1、至本局各分局補發。

2、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同上），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辦。

3、至永華市政中心、本局新化分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含鹽水、玉井）及柳營、後壁、西港、七股、安定、東山、楠西區公所，以自然人憑證使用「地政謄本販賣機」直接補發。

4、至本局臺南分局以身分證正本或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使用「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直接補發。

(二)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及轉帳繳納通知者，可填妥繳款書背面「地價稅申請專區」事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送回本局所屬分局辦理，或掃描繳款書背面右上方QR-Code申請，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可洽經辦人查詢，若仍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



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局長李建賢

